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二十四課：還可說什麼？

(羅馬書八：31-39)

### 查經前討論

最近香港揭起「爭產」熱潮

- ◆ 何鴻燊長房夾四房大戰二房與三房奪產
- ◆ 南豐夫婦父姊妹對簿法庭
- ◆ 陳振聰為爭遺產不惜揭露他與小甜甜の姦情

看罷這些新聞，你會有何感受！你是否羨慕何鴻燊「齊人之福」及「財源廣進」的人生呢？為什麼？抑或你覺得是一個非常可憐的小丑？

今天我們要看看聖經給我們一個幸福的人生是怎樣的人生。

### (一) 既是這樣 (v. 31)

1. 在 v. 31，保羅說：「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」究竟「這樣」是指什麼？  
是指 v. 28 所提到的五個信念和 v. 29-31 所提到的五個堅持

(a) v. 28 保羅提到那五個信念：

- ◆ 萬事互相效力，即所有事都是神的工作
- ◆ 叫我們得益處
- ◆ 是萬事，所有事
- ◆ 只有愛神的人才有此優惠
- ◆ 愛神的人 = 被召的人

(b) 在 v. 29-31，保羅又提到那五個堅持：

- ◆ 預知
- ◆ 預定
- ◆ 召
- ◆ 稱義
- ◆ 得榮耀

(c) 面對著上述的五個信念和五個堅持，保羅的回應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還有什麼說的呢」亦可譯作「還有什麼話可以說的呢」或「還有什麼可說的呢」(what can we add?))

(二) 保羅在 v. 31-39 提出了五個問題，都是沒有可答 (unanswerable) 的，在 v. 31 是什麼問題？

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
---

(a) 在 v. 31 所提到的「我們」究竟是指誰呢？

被召的人，信徒

---

(b) 「誰能敵擋我們？」究竟世上有誰會敵擋信徒呢？可否舉一些例子？

可以是苦難、死亡、失敗、壓逼、疾病

---

(c) 為什麼這些敵人（包括死亡、苦難、分離、撒但等等）不能打倒我們呢？

因為有神幫助我們

---

(d) 為什麼有了「神」，這些「敵人」就不能抵擋和傷害我們呢？（參看先前的五個信念和五個堅持）

因為神是至大至勁的

---

**(三)** 我們再看看 v. 32，究竟保羅提出第二個問題是什麼？

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了，豈不把萬物和他一切白白賜給我們嗎？

---

(a) 究竟我們怎樣知道神是在我們這一邊（神是幫助我們）？

祂把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命

---

(b) 按保羅的意思，誰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？是彼拉多？是猶太人？是神自己？

是神自己

---

(c) 為什麼神竟會把自己的兒子犧牲？

救贖

---

(d) 從這件事來看，保羅得出一個什麼結論？

神既可以把自己的兒子獻上，什麼也可以賜給我們

---

**(四)** v. 33-34 都是一幅法庭的圖畫，保羅的用字也是法律詞語，首先在 v. 33，他提出一個什麼問題？

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

---

(a) 在這最後審判的法庭中，誰是主審法官？

神

---

(b) 誰是被告？

我們—神所揀選的人

---

(c) 這位主審法官神與我們（被告）有什麼關係？

有神稱我們為義，「當我們是無罪」

---

(d) 基於這個原因，保羅的結論是什麼？

沒有人可以控訴我們

---

**(五)** 在這個最後審判的法庭中，保羅提出了第二個問題來，這是什麼？

誰能定他們的罪

---

a) 在我們基督的生命中，有誰會定我們的罪？（有誰可以當我們的主控官）

撒但

---

b) 為什麼保羅說「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」我們信心的基礎是在那兒？

不是我們有什麼好處，乃是耶穌為我們贖了罪

---

c) 據 v. 34，基督為我們作了四樣東西，是那四樣：

◆ 為我們 死

---

◆ 從死裏 復活

---

◆ 現今 在神的右邊

---

◆ 替我們 祈求

---

d) 基於上述事實，保羅的結論是什麼？

沒有人可定我們的罪

---

## (六) 在 v. 35，保羅又提出一個什麼問題？
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

---

a) 保羅在此提出了一連串人間的苦楚與困難，這對我們生命有何影響？

◆ 「患難」是什麼？(thlipsis = trouble) 麻煩

---

◆ 「困苦」又是什麼？(stenochoria = hardship) 艱難、苦難

---

◆ 「逼迫」又是什麼？這對我生命又有何影響？(diogmos = persecution)  
逼迫或追逼，叫我們處在恐懼之中

---

◆ 「飢餓」又是什麼？這對我們生命又有何影響？  
身體之需要不得飽足，可以死亡，或生病

---

◆ 「赤身露體」又是什麼？這對我們生命又有何影響？  
沒有衣服穿，可以凍死或生病

---

◆ 「危險」又是什麼？這對我們生命又有何影響？  
戰爭，對生命有危險及威脅

---

◆ 「刀劍」是什麼？這對我們生命又有何影響？  
爭鬥

---

b) 其實，上述所提到的都是直接威脅我們生命的安危。人生最大件事莫如「喪命」，而「喪命」或「死亡」至恐怖的地方不是沒有氣息，而是絕望與分離。保羅又如何看「死亡」與「喪命」呢？

沒有人可以叫我們與耶穌隔絕，死亡也不能

---

c) 有著這信念，保羅如何面對一切的苦楚，危難與痛苦？為什麼他要引用詩篇 44 篇來證明他的說法呢？詩篇 44 篇的主題又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詩篇 44 篇是講述義人受苦，但並沒有因此而離棄耶和華，就是被殺、被辱、被欺凌也是如此，保羅以為所有信徒都會遇上這些挑戰，但因為我們的盼望和信念，沒有人可以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我們就可以像詩人一樣，勇往直前，不怕任何危難。)

## (七) v. 37 便是我們信徒信心的基礎；人生在世，難免有風風雨雨，保羅在 v. 37 所提到的

「在这一切的事上」究竟是指什麼？

好的，不好的也包括在內

---

(a) 保羅用一個什麼詞句來形容「信徒面對風風雨雨」的態度？

靠主得勝有餘 more than conquerors

---

(b) 什麼是「得勝有餘」？難道「終日被殺，被看為如將宰的羊」也是得勝的表現嗎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希臘文只有一個字 hupernikomen (中譯作得勝有餘)，英文譯作 more than conquerors；意思是我們大可征服這些「風雨」，這些「風雨」至終是叫我們被隔絕，但在基督裏，沒有什麼可以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)

(八) v. 38-39 可說是本段之高潮，v. 28 他開始用「我知道」，但到了 v. 38 他改用「我深信」而且他是用 perfect tense (pepeisimei = I have become convinced) 究竟他深信什麼？

更深層次的認識和相信

---

(a) 保羅列出了十樣東西，或許這十樣都可以叫我們被隔絕，究竟是那十樣？

參看下面

---

(i) 無論是生、是死？這是指什麼？指生與死的爭扎

---

(ii) 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」，這又是指什麼？參看註

---

(註：掌權的=archai，其實是指邪靈，意思是無論是好的天使，抑或敗壞墮落了的天使=邪惡，都不可以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)

(iii) 什麼是「有能的」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這是指希臘人所謂星座，掌權我們命運星座，這並不是說保羅相信這些，而是表明任你一切邪靈，星座等都不可以傷害神的子民，叫他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)

(iv) 什麼是「高處的」「低處的」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在 v. 38 「現在與將來的事」是指時間而言，v. 39 「高處的」「低處的」是指地域而言，這是指無論天與地，天堂或陰間都不能叫我們與主的愛隔絕。)

(v) 「別的被造之物」又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這是指任何一切的受造物，都不可以叫我們與主的愛隔絕。)

(b) 什麼是「與神的愛隔絕」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有兩個意思①無論什麼和怎樣，神仍會愛我們。②神的愛遍給祂的子民與兒女，我們在主裏面的亦永不會被隔絕；所以我們深信死亡也不可以叫我們在主裏的肢體分離，這是神的應許。)

(c) 看完保羅所提出這些信念與真理，你會有何感受？

---